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9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320,828.5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优选具备利润创造能力并且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优势上市公司，同时通过优化风险收益配比来追求绝对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为主、“自下而上”为辅的投资视角，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充分体现“主题投资”这个核心理念。深入分析挖掘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各类投资主题得以产生和持续的内在驱动因素，重点投资于具有可持续发展前景的投资主题中的优质上市公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收益率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84,603.38
2. 本期利润	3,638,498.9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626,291.4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8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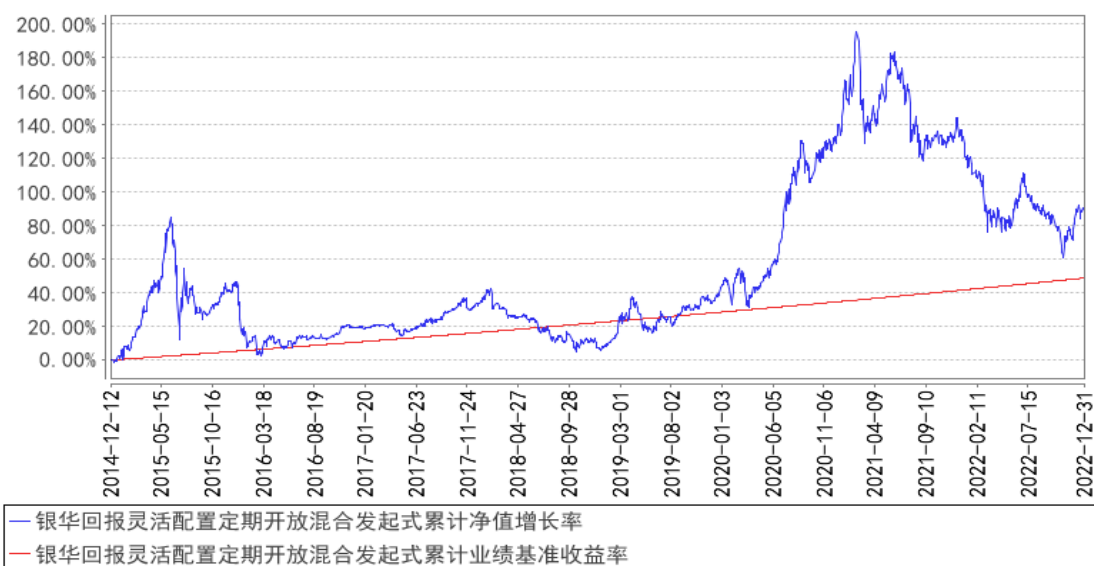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4%	1.46%	1.24%	0.02%	1.60%	1.44%
过去六个月	-9.78%	1.22%	2.49%	0.01%	-12.27%	1.21%
过去一年	-17.87%	1.49%	5.00%	0.02%	-22.87%	1.47%
过去三年	33.06%	1.56%	15.76%	0.02%	17.30%	1.54%
过去五年	42.51%	1.38%	27.78%	0.02%	14.73%	1.3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0.53%	1.43%	48.89%	0.02%	41.64%	1.4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斌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2月6日	-	15年	学士学位。2007年至2010年任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部。2011年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及研究主管，曾任基金经理助理。自2016年2月6日起担任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2月6日至2017年6月8日兼任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5月26日兼任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2年3月31日起兼任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海峰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5 月 30 日	-	14.5 年	硕士学位。2008 年 7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主管、投资经理助理等职务。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担任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兼任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兼任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兼任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兼任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兼任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兼任银华鑫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兼任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

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2 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四季度，市场波动大，各大指数季度累计涨幅差异不大，但不同风格指数涨跌节奏差异巨大，10 月，上证 50 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下跌 12% 和 1%，11-12 月，二者分别上涨 13% 和 4%。市场在三个月时间内市场出现明显风格转换，是在信用释放不足叠加政策变化背景下出现的较为极端的价格表达。在十月，市场基于重要会议精神，集中交易中长期政策支持方向，十一月之后，基于地产和防疫政策的变化，市场交易核心剧烈转换至中短期复苏方向。这个过程是市场交易的焦点突然由远及近变化的过程，市场因而呈现出一种断裂式的转换。

三季度末，我们的判断：“……结合市场的调整幅度和我们跟踪标的在业绩和估值等方面的情况，总体上对于四季度市场的态度可以比二季度末更加积极”。组合维持了基于业绩主线的仓位结构，并在市场波动的过程中提升了仓位，增加了复苏方向的配置。

2022 年初，除行业和个股标的之外，管理人对于市场曾经的判断：“在 2021 年影响力巨大的三项政策：反垄断、地产去杠杆、双碳，皆因阶段性实现其政策目的以及稳增长需要而出现调整，2022 年政策环境有望重现类似 2019 年的呵护性局面”。实际上，除了以上 2022 年的主力政策出现变化之外，2022 年末防疫政策也出现重大调整，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给出的思路，2023 年复苏路径将具备较强的确定性。扩大内需以及消费相关方向将是全年确定性较强的主线之一，该主线的驱动因素有望出现多重反转共振向上的局面。首先疫情政策变化有助于稳定消费品渠道中各环节的信心，在春节这一关键时点前有效稳住了渠道库存以及价格这一消费行业的核心资源。其次是消费场景的恢复，这是疫后消费领域首先可以观察到的改善，考虑到线下消费领域主体在过去三年呈现逐步退出的格局，在场景恢复后部分领域有可能出现由供给不足导致的价格向上弹性。第三是伴随经济恢复过程中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的回升以及逐步展现的消费倾向的提升。第

四，过去三年超额储蓄在部分领域的逐步释放。第五，由于地产销售增速出现明显反弹的条件暂时还不具备，消费还有望成为 2023 年推动经济复苏的政策抓手之一，这将为部分消费领域提供额外助力。

在 2022 年，多重不利因素冲击之下，市场的股债收益差指标曾多次冲击负两倍标准差的极端位置，其核心因素在于多项宏观微观变量骑在小概率的肥尾之上，反者道之动，2023 年均值回归将驱动经济活动和投资向正常化回归。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8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1,188,291.28	83.36
	其中：股票	111,188,291.28	83.3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160,942.76	16.61
8	其他资产	31,698.75	0.02
9	合计	133,380,932.7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30,014.00	1.15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4,991,381.41	56.5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57,328.32	2.9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54,297.31	2.53
J	金融业	15,156,141.20	11.43
K	房地产业	3,528,316.00	2.6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30,523.64	4.5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40,289.40	2.0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1,188,291.28	83.8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7,148	12,344,596.00	9.31
2	600132	重庆啤酒	85,044	10,832,904.72	8.17
3	603369	今世缘	210,066	10,692,359.40	8.06
4	000568	泸州老窖	45,300	10,159,884.00	7.66
5	300059	东方财富	388,033	7,527,840.20	5.68
6	002027	分众传媒	902,773	6,030,523.64	4.55
7	600036	招商银行	151,250	5,635,575.00	4.25
8	600809	山西汾酒	19,276	5,493,467.24	4.14
9	002352	顺丰控股	66,782	3,857,328.32	2.91
10	600048	保利发展	233,200	3,528,316.00	2.6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800,501.3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的投资中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1）避险。主要用于市场风险大幅累计时的避险操作，减小基金投资组合因市场下跌而遭受的市场风险；（2）有效管理。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633.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065.4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1,698.7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0,006,149.3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3,389.1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18,709.9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320,828.55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550.05	11.20	10,000,550.05	11.20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550.05	11.20	10,000,550.05	11.20	3 年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 10,000,550.05 份，其中认购份额 10,000,000.00 份，认购期间利息折算份额 550.05 份。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0.1.1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10.1.2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0.1.3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0.1.4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0.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10.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0.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0.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